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9,098**	986,518
已售貨品成本		**(1,470,329)**	(959,445)
毛利		**88,769**	27,073
其他收入	*4*	**69,506**	28,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172)**	(42,174)
行政開支		**(140,036)**	(134,308)
其他經營開支		**(3,415)**	(2,149)
經營虧損		**(32,348)**	(123,297)
財務費用	*6*	**(88,901)**	(111,03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3,02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51)**	3,0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3,083**	7,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72,60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28,36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9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6,097
除稅前溢利		**178,599**	385,343
所得稅開支	*7*	**(83,726)**	(91,784)
本期間溢利	*8*	**94,873**	293,55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144**	304,772
非控股權益		**5,729**	(11,213)
		94,873	293,55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a)*	**0.91**	3.23
—攤薄(港仙)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4,873**	293,5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9,870)**	(70,1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兑差額	**–**	(29,8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公允價值收益	**–**	(2,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2,273)**	163,2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税項)	**(92,143)**	60,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30**	353,92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93**	381,731
非控股權益	**(17,063)**	(27,806)
	2,730	353,9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621**	510,920
投資物業		**2,236,919**	2,280,535
商譽		**15,105**	15,105
其他無形資產		**1,763,222**	1,533,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88**	85,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58**	274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640,575**	617,012
遞延稅項資產		**105,922**	126,195
		5,423,710	5,169,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086**	2,011,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523**	397,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493**	25,796
應收融資租賃		**112,865**	94,9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07,597**	218,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440**	387,455
即期稅項資產		**646**	944
已抵押存款		**10,158**	101,943
定期存款		**2,335**	1,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175**	178,784
		3,705,318	3,418,943
資產總額		**9,129,028**	8,587,96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1,956**	97,956
儲備		**2,552,653**	2,471,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4,609**	2,569,632
非控股權益		**871,742**	888,805
權益總額		**3,526,351**	3,458,4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47,829**	725,999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		**267**	1,036
其他貸款及應付款項		**346,199**	304,616
可換股債券		**125,267**	–
擔保票據		**15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67,431**	723,319
		2,242,993	1,754,9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63,679**	25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273,821**	1,019,936
衍生金融負債		**36,966**	–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831,118**	1,224,587
其他借貸		**316,250**	310,000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		**1,223**	1,909
即期稅項負債		**536,627**	564,947
		3,359,684	3,374,561
負債總額		**5,602,677**	5,129,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29,028**	8,587,968
流動資產淨值		**345,634**	44,3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69,344**	5,213,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及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的金額及來自房地產租賃之租金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佣金	**11,085**	535
速遣收入	**1,291**	4,080
利息收入	**28,176**	2,832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7,874**	17,623
匯兑差額淨額	**–**	877
股息收入	**1,875**	–
諮詢服務	**5,594**	–
其他	**3,611**	2,314
	69,506	28,261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三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i)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

(ii)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釐定可申報分類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類則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以改善資源分配及最準確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貫徹本集團繼續尋求房地產市場商機、維持本集團在鐵礦石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核心業務的優勢及繼續向客戶出售價格相宜的水泥及熟料的策略，主要決策人認為「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分類(「花崗岩分類」)(於過往財政年度分開獨立申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本集團之主要決策人匯報花崗岩分類的業績，並據此列入「所有其他分類」。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益	**974,694**	**116,176**	**466,133**	**2,095**	**1,559,098**
分類(虧損)／溢利	**(73,156)**	**18,366**	**15,453**	**(13,879)**	**(53,216)**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益	578,747	63,731	341,847	2,193	986,518
分類(虧損)／溢利	(50,338)	(32,635)	6,372	(10,325)	(86,926)

須申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53,216)**	(86,926)
其他溢利或虧損	**47,888**	20,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3,02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51)**	3,0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3,083**	7,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72,60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28,36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9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6,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415)**	(2,149)
財務費用	**(88,901)**	(111,039)
未分配金額	**(23,605)**	(54,491)
除稅前綜合溢利	**178,599**	385,343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86,644**	644,057
其他	**472,454**	342,461
	1,559,098	986,518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423,891**	2,461,421
澳門	**313,189**	312,002
馬來西亞	**1,964,470**	1,701,035
其他	**213,328**	185,259
	4,914,878	4,659,717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57**	1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0,364**	78,094
其他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	**4,509**	9,53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5,715**	25,884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1,744)**	(2,594)
	88,901	111,03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2,200**	89,622
遞延稅項	**71,526**	2,162
	83,726	91,784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規、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外投資者須就其所投資之外資企業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需繳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已就其未分派保留溢利按稅率10%確認遞延稅項。

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1M號法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4,103**	7,744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	17,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415**	2,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72,60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28,36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44,665**	59,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2**	2,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含鐵量62%鐵礦石之市場預測共識價格(「預測價」)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噸45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56美元。

鑒於預測價上升及估計行業趨勢，本集團對億勝投資有限公司(「億勝」)及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億勝被視為斯里再也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UGL被視為巴西鐵礦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此，本集團分別就億勝及UGL過往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228,368,000港元及72,607,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上述億勝及UGL之減值檢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89,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77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832,772,437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439,287,41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水泥及其他建材及鐵礦石及原材料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貨品交付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07,329**	184,079
91至180天	**268**	1,434
181至365天	**–**	11,790
1年以上	**–**	20,966
	207,597	218,26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795,613,967	97,956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新股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95,613,967	101,956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貨品收據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7,869**	115,022
須於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322,048**	96,123
三個月後到期	**13,762**	42,037
	363,679	253,182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193,497**	251,45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5**	14,480
	205,002	265,936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應付之土地成本約186,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2,88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18,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55,000港元)。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通常首次租期為一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之日期後，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35,792**	34,39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26**	81,567
五年後	**29,655**	15,257
	157,473	131,219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威亞洲有限公司(「富威」)與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Conch Cement Indonesia(「印尼海螺」)已發行股本25%，代價上限為4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昌興物料發行年利率5厘有擔保票據(由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開始年利率為8厘)支付，代價餘下的35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予昌興物料。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為2,333,333,33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9%，以及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2%。

印尼海螺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印尼海螺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擁有75%及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及昌興物料擁有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純利淨額約9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94,0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因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18)的餘下股權而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606,000,000港元，導致比較基準較高所致。另一個為純利作貢獻的因素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其於馬來西亞及巴西的鐵礦業務於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減值虧損撥回約228,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8%至約1,559,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礦石裝運量及平均價格均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帶動鐵礦石貿易業務提升。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約12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首六個月的約32,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鐵礦石裝運噸數按年上升51.8%至約1,670,000噸(上一財政年度同期：1,100,000噸)；出售鐵礦石的平均售價亦按年上升20.5%，至每乾公噸約62.2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每乾公噸51.6美元)。

本集團於短期內暫停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只進行有限度的商品貿易，以求降低經營虧損，皆因鐵礦價格尚未足以令該業務分類有利可圖。儘管如此，回顧本年度至今日為止，含鐵量62%鐵礦石之基準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觸及每乾公噸39.6美元低位後，於今年八月已重返每乾公噸60.47美元，及後於九月回軟至每乾公噸56.67美元(資料來源：indexmundi)。反彈有賴全球主要鐵礦石生產商減慢增長產量。倘鐵礦價格的升勢一直保持，達致有利可圖，本集團或能恢復其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預測價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噸45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56美元。鑒於預測價上升及估計行業趨勢，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對億勝及UGL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億勝被視為斯里再也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UGL被視為巴西鐵礦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此，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回共約301,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91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每股基本盈利3.2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無)。

業務回顧

中國鋼鐵市場

中國物業發展的投資增長步伐加快，由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按年增長2.6%，加速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按年增長5.8%，帶動鋼鐵需求。在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國家的粗鋼表觀消費量按年微升0.1%至約525,650,000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中國鋼材價格指數(「CSPI」)較去年同期升14.37點或23.48%至75.56點(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9月份國內市場鋼材價格由升轉降後期將呈窄幅波動走勢」，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引自同日的中國證券網(cnstock.com))。

但鋼鐵行業仍存在產能過剩問題。今年首九個月，中國粗鋼產量按年升0.4%至約603,780,000噸(二零一五年同期按年下跌2.1%)，增長率及產量均超越市場對鋼鐵的需求。

為解決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已勒令關閉部分鋼鐵產能，尤其是未達標準的生產企業；有關措施已取得進展，據當局表示，在十月底已達致將中國今年鋼鐵產能減少45,000,000噸的目標，較原定計劃超前(資料來源：生意社(www.100ppi.com)—「鋼鐵工業「十三五」大升級：粗鋼產量減少約8億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持續經營的鋼鐵廠則加強出口，緩解國內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在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彼等銷往外國的鋼鐵達85,120,000噸，按年增長2.4%(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升幅如此溫和，與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錄得按年增長達27.2%形成強烈對比，亦反映部分海外市場的反傾銷政策，對致力輸出鋼鐵的方針產生阻力。

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六首九個月按年跌0.5%至約1,200,000,000噸。中國佔全球粗鋼產出量約50.43%，並佔全亞洲的產出量約73.11%，約825,900,000噸，因此，處於全球粗鋼產量領先地位(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中國鐵礦石市場

建造業復甦有助重振中國鋼鐵業，帶動國內鐵礦石需求。在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中國鐵礦石及其精礦進口量按年上升9.1%，至762,550,000噸(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供應方面，由於澳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底曾受颱風吹襲，加上同月巴西聯邦法院頒令關閉淡水河谷旗下的圖巴朗港口(全球最重要的鐵礦石碼頭之一)，以改善污染情況(資料來源：《悉尼先驅晨報》「Iron ore the outperformer of 2016... for now」，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對鐵鋼供應帶來影響。中國方面，政府已一直降低鐵礦石產能，在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國內鐵礦石生產按年下跌3.2%，至941,210,000噸(資料來源：冶金工業資訊中心，引自產業網文章「2016年9月全國主要鋼鐵產品產量統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中國現正以低成本進口優質的鐵礦石，來取代國內生產高成本而鐵含量較低的鐵礦石及中國目前購買的鐵礦石已佔全球海上貿易量三分之二。

市場需求復甦加上供應增長較為緩慢，兩者令鐵礦石價格回升。回顧本年度至九月為止，含鐵量62%鐵礦石之基準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觸及每乾公噸39.6美元低位後，在八月已重返每乾公噸60.47美元，及後於九月回軟至每乾公噸56.67美元(資料來源：indexmundi)。

由於澳洲及巴西的鐵礦石生產較有效率兼具成本優勢，加上當地優質礦的供應源源不絕，令這全球兩大主要鐵礦石出口國在中國進口鐵礦石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中國從澳洲進口約427,170,000噸鐵礦石，從巴西則進口約132,850,000噸鐵礦石(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2016年10月鐵礦石進口預警監測報告」，引自生意社(www.100ppi.com)，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鐵礦石買賣及開採

本集團從南非及馬來西亞採購鐵礦石，同時在位於巴西塞阿臘州佔85%權益之礦場(「巴西礦場」)，以及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全資擁有的礦場及鐵礦石洗選廠(分別稱「斯里再也礦場」及「斯里再也洗選廠」)生產商品，其後將商品主要付運至中國大型鋼鐵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改善。已付運噸數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00,000噸增加51.8%至約1,670,000噸，而已售鐵礦石之平均售價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每乾公噸約51.6美元增加20.5%至每乾公噸約62.2美元。

儘管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有所改善，但鐵礦石價格隨著市場的供過於求而急跌，而鐵礦石價格亦未回復至足以讓業務分類有利可圖之水平。所以本集團繼續暫停其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藉此減低營運虧損。倘鐵礦價格的升勢一直保持達致有利可圖，本集團將恢復其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

1. 斯里再也鐵礦開採業務

斯里再也礦場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擁有一個豐富資源的礦場，總開採面積約420英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總概略儲量為94.5百萬噸(「百萬噸」)，平均鐵含量品位達41.7%，高於中國天然鐵礦石鐵含量品位平均值的30%。斯里再也礦場為露天礦場，開採年期約為14年。

本集團於鄰近斯里再也礦場之斯里再也洗選廠生產經洗選的鐵礦石產品。鐵礦石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及脫水)而成。斯里再也洗選廠的設計進料量為每年六百萬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為每年三百萬噸。於回顧期間，鑑於市場出現不利因素，故短期暫停經營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2. 巴西鐵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5%權益之公司UGL持有巴西礦場約600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礦區的勘探權及超過三平方公里的採礦特許權。

本集團於鄰近礦場的加工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安裝)生產經洗選鐵礦石產品。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磁選)而成。加工廠房的設計進料量約為每年一百萬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約為每年約600,000噸。

於回顧期間，受市場不利因素影響，UGL短期暫停經營，以減低營運虧損。

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鐵礦石洗選廠，該工廠以獨家形式租回予本集團一名長期鐵礦石供應商，每年租金為19,5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付運約1,670,000噸鐵礦石，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1.8%。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中國房產價格承接了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強勁反彈的勢頭，持續上升(資料來源：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出版題為《Strong property prices may lead to tighter policy》的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中國房地產開發的投資增長速度，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按年增長2.6%，提升至按年增長5.8%(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物業銷售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計錄得按年升幅26.9%(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上升7.5%)，至大約10.5億平方米，而銷售價值按年升幅達41.3%，至約人民幣80,200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上升15.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鞏固其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的現有營運，而過去兩年於中國經濟發達城市及印度尼西亞首都的在建項目亦取得進展。

1. 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

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擁有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現正於此土地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其面積為159,698平方米。該物業項目名為「昌興壹城」，位處於濱海縣主城中心商業區(「中心商業區」)之核心，其前身為老西街。老西街是歷史悠久的繁華商業大街，在當地經濟舉足輕重，因而成為濱海

老城重建的首個地段。「昌興壹城」以糅合當地傳統建築風格和現代設施的城市綜合體為定位，滿足文化、旅遊、商業和居住的需求。該項目地點的交通網絡發達，鄰近兩個機場(連雲港白塔埠機場及鹽城機場)、國道204線，及三條高速公路，包括京滬高速公路、寧連公路及南京—靖江—鹽城高速公路。

「昌興壹城」的綜合建築面積約441,000平方米，並將分為兩期發展(早前計劃的二期及三期將合併為一期)。第一批預售商舖為第一期購物街兩端的兩層及三層高樓宇中，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預售。項目第一期包括11棟公寓大樓、40座聯排別墅的住宅物業，以及一條購物街。市場對住宅物業及商舖的預售反應熱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買家就銷售130間商舖及953個住宅物業單位訂立協議，合共可銷售總面積為約120,000平方米。合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736,000,000元(相當於約873,0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664,000,000元(相當於約787,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方式收取。由於商舖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交付買家，我們預計有關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實現。目前市道暢旺，本集團將把握機會以較高價格出售餘下的店舖及住宅物業。集團現正規劃第二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開始興建。

2. 廣東省廣州市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市中心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投資，包括於商業樓宇銀海大廈內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一項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海大廈出租率為100%(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8%)。該商業樓宇於回顧期間帶來租金收入約為5,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租金收入則約為6,500,000港元。

東方文德廣場離市中心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需數分鐘路程。該處有一幢四層高的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約33,000平方米。東方文德廣場之購物中心正翻新以符合現今廣州之家庭生活模式。本集團預計有一半商鋪面積的商戶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開業。整座購物中心之翻新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購物中心之租金收入將比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3. 江蘇省蘇州市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蘇州市嘉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嘉欣」)擁有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西山島上一幅總建築面積達100,48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島位於旅遊勝地太湖中心，而蘇州嘉欣即將開發的有關地塊毗連西山景區，該景區乃西山島上集生態遊賞區、田園觀光區及民俗遊覽區於一身的生態公園。本集團現正發展一項名為「復園」的豪華物業項目，當中包括51座別墅、一座豪華酒店，以及具蘇州古式、古典建築風格的花園，總建築面積為46,170平方米。該51座別墅的每座建築面積介乎約430平方米至740平方米，分兩期建造；第一期共28座及第二期共23座。第一期之別墅經已預售，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交付買家。本集團預計出售別墅所得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該項目第二期仍在施工中。

4. 廣東省東莞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東莞市丹新置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參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現時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的擁有人結付拆遷及重置補償金約95,000,000港元。該重建項目仍在進行中。

5. 印度尼西亞西雅加達

本集團已擴大其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至極具潛力的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市場，發掘於中心商業區對住宅物業的熱烈需求。雅加達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和富戶，對交通發達及方便上班、附設都會設施與康樂活動場所的住宅樓宇均十分渴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Verton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75%股權，後者擁有印度尼西亞西雅加達中心商業區核心地段的一塊土地，佔地面積4,40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米。該印度尼西亞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該幅土地與雅加達外環高速路的兩個收費站相連，而本集團現計劃於該幅土地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用途屋苑。該項目仍在施工中，住宅物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預售。

雅加達現正改善市內基建，加上印度尼西亞政府政策允許外國人擁有一套價值不低於100億印尼盾的共管式豪華公寓物業，預計將吸引更多人前來首都置業，從而刺激市內及周邊物業的價值上升。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與營運

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中國水泥產量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2.6%至約17.7億噸(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此乃由於本期間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增長速度較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有所提升。中國的水泥價格指數(「CEMPI」)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79.12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89.16點(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ccement.com)。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從遠東及東南亞採購較便宜的水泥及熟料，並將材料主要供應予北美及亞太地區的客户。因應其他國家內需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供應商對其材料作出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本集團之策略為向該等國家之供應商採購，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材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把握機會，將客戶之要求配對供應商之出口需求，並繼續評估不同地區的供求情況，發掘貿易機會，以在長期及短期交易策略中取得平衡。

於回顧期間，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6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營業額則為約3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昌興物料達成協議以收購印尼海螺已發行股本25%，該公司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自二零一四年投入生產以來，該收購公司的營運表現持續有顯著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其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壯大熟料及水泥業務。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如何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區域網絡，強化熟料及水泥業務，克服競爭激烈之環境。

本集團看好印度尼西亞熟料及水泥生產行業的前景。在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諾將大力推動基建發展下，預期印度尼西亞水泥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將增加約6.6%至6,500萬噸(資料來源：「Indonesia-investments」網站發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題為《What about Indonesia's Cement Industry in 2016?》的報導)。此外，預計二零一六年印度尼西亞的水泥及熟料出口將達1.5百萬噸，較對上一年的出口量增長50%(資料來源：「Cemnet.com」網站發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題為《Indonesian cement exports expected to grow 50%》的報導)。近年，外國投資者銳意開拓印度尼西亞市場，希望可從東盟經濟共同體(「AEC」)的龐大市場中得益。AEC由十個國家組成，總人口逾六億。印度尼西亞亦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之一，預料印度尼西亞國內經濟發展將受惠於該政策。

花崗岩生產

本公司擁有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60%股權，自此擁有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區(「桂林花崗岩礦」)，持有採礦許可證可於該礦區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102,000噸)花崗岩產品。長石粉廠房之年設計產能為100,000噸。

桂林花崗岩礦的產品為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用於製造高價值之建築材料產品、裝飾用磚、衛浴設施、磁器及餐具；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陶瓷及玻璃等行業。花崗岩生產較為乾淨，其廢料可用於建設道路以致廢棄比率極低。

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之面積為2.0371平方公里，而現時勘探區域僅覆蓋租賃礦區之0.8平方公里。目前仍有進一步開採岩石資源之機會。

本集團已在當地委派技術小組開採花崗岩礦並設計洗選廠，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產量，滿足客戶需求。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9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i)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貸款；及(ii)發展、改進及／或擴張本公司業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發行債券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展望」)(為認購人)及黃炳均先生(「黃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年息率5%之擔保可換股債券(「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年息率5%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均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此後，本公司分批發行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批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再發行四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悉數發行予展望。發行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

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部分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改進及／或擴張提供資金及餘額將用作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展望及黃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重大及須予披露交易

(a)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春東方」)以富春東方之非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抵押東方文德廣場若干單位，作為其聯營公司取得貸款之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非控股股東籌集所得的未動用貸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95,900,000元(相當於約825,000,000港元)。

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b) 收購PT Conch Cement Indonesia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威與昌興物料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印尼海螺已發行股本25%，代價上限為4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昌興物料發行年利率5厘有擔保票據(由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開始年利率為8厘)支付，代價餘下的35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予昌興物料。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為2,333,333,33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9%，以及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2%。

印尼海螺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印尼海螺由安徽海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擁有75%及由昌興物料擁有2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資本約為2,6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7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10，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1。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總結餘約為2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而總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則約為2,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附息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為0.8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8)。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14名員工，其中254名駐於中國，其餘60名駐於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a)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及若干銀行存款；

(b) 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c)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d) 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e) 黃先生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f) 一間關連公司的有期貸款之從屬契據；及

(g)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原鐵礦石的開採、洗選及銷售之權利。

展望

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含鐵量62%鐵礦石之基準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每乾公噸39.6美元的新低後，於八月反彈至每乾公噸60.47美元，再於九月下跌至每乾公噸56.67美元(資料來源：indexmundi)。反彈有賴全球主要鐵礦石公司產量增長較慢(資料來源：工商時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中國於今年首九個月的鋼鐵產量按年增長0.4%，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按年下跌2.1%(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儘管如此，鐵礦石價格水平仍未能令業務獲利，故本集團於今年一月至九月暫停其於馬來西亞及巴西的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藉此盡量降低經營虧損。倘鐵礦價格的升勢可保持，本集團將於商品價格穩定於可獲得盈利的水平時恢復業務。

為應對困境，本集團在業務多元化的基礎上加大力度擴張其房地產、熟料及水泥業務。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經濟蓬勃的城市及印度尼西亞首都開展房地產業務，從而開拓該等前景明朗的市場。有關房地產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竣工，預期能透過物業租金或銷售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決心壯大其熟料及水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昌興物料達成協議，以收購印尼海螺之25%權益，該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鑑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堅決加大基建項目發展，本集團看好當地熟料及水泥製造業的前景。長遠而言，印度尼西亞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國家之一，其有望受惠其中，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此舉能夠使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因而可助其渡過鐵礦石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行業及市場尋找機會，並重整旗鼓以迎接鐵礦石行業未來之復甦。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除外業務(「除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不包括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及董事之僅有權益乃因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聯營公司於下列公司(亦從事鐵礦石買賣)中持有實益權益：

Century Iron Ore Holdings Inc.(「Century Holdings」)

Century Holdings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資源開發公司，專門開發鐵礦石。黃先生透過其受控聯營公司持有Century Holdings之權益，彼亦為Century Holdings之董事。董事會認為，相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而言，由於該等在中國(本集團在當地擁有鐵礦石買賣業務)之除外業務部分於中國之規模屬重大，故該等除外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構成競爭。

於回顧期間，除外業務由公司(就Century Holdings而言，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所經營及管理。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原則在除外業務間經營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展望及黃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展望發行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各自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就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而言，黃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為本公司準時履行其於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項下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擔保票據文據(「擔保票據文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擔保票據文據之到期日為初步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滿第二週年當日。此外，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擔保票據文據，於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文據各年期期間向黃先生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即構成違約事件：(1)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2)黃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逾50%；及(3)黃先生之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之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

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擔保票據文據，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展望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i)展望所持該等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文據之本金總額；(ii)就該等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文據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iii)由發行日期至違約贖回日期止，就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文據的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22%計算之回報金額(經考慮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文據已累計且已支付之利息金額)。當上述贖回款項到期應付的同時，本公司亦須就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向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應付稅金、費用、成本、支出、責任及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董事配偶之權益	通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1,667,321,241	3,911,915,672 *(附註1及2)*	22,640,000	–	5,601,876,913	54.94%
毛樹忠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0.29%
劉永順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0.14%
黃懿行女士	–	–	–	10,000,000	10,000,000	0.09%
鄺兆強先生	–	–	–	10,000,000	10,000,000	0.09%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於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鉅銘」)、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 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之權益，分別於1,634,051,772股、2,272,584,872股、2,639,514股及2,639,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鉅銘、PMGL、Max Will及Max Start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0%、67.2%、65.0%及65.0%權益。

(2) PMGL實益持有2,115,673,124股本公司股份。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及黃先生。

(b)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董事之配偶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	– *(附註)*	–	–	–	0%

附註：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Luck Well」)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面值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Luck Well已贖回所有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回顧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格 *港元*
董事							
毛樹忠博士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劉永順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黃懿行女士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鄺兆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其他							
其他僱員	31,800,000	–	31,8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第三方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126,800,000	–	126,80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2,277,863,900	—	2,277,863,900	22.34%
PMGL *(附註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272,584,872	—	2,272,584,872	22.29%
盛承慧女士	配偶權益	5,579,236,913	–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2,640,000	–		
		5,601,876,913	–	5,601,876,913	54.94%
鉅銘*(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634,051,772	–	1,634,051,772	16.03%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1.57%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g)*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1.57%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g)*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1.57%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g)*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1.57%
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g)*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1.5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h)*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展望	實益擁有人*(附註i)*	156,911,748	837,808,807	994,720,555	9.76%

附註：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c) 鉅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d) PMGL實益持有2,115,673,124股本公司股份。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及黃先生。

(e) 黃先生為PMGL及鉅銘各自之董事。

(f)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餘下49%權益。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全資擁有。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h) 該等股份由中國建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透過若干受控制法團持有，中國建行為中央匯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央匯金、中國建行及若干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展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展望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862港元(可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予以調整)轉換為837,808,807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短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0%
PMGL	*(a)及(c)*	實益擁有人	—	0%
盛承慧女士	*(b)及(c)*	配偶權益	—	0%
中央匯金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中國建行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54%
展望	*(e)*	實益擁有人	156,911,748	1.54%

附註：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c)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Luck Well已贖回所有認股權證。

(d) 該等股份由中國建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透過若干受控制法團持有，中國建行為中央匯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央匯金、中國建行及若干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展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e) 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及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新規定，將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職責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開始執行上述責任，按時審閱本公司有關策略、營運及財務的風險，提升本集團的實力應對所有類別風險。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鄺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之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